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电子工程系副主任选拔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海洋大学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广海大党〔2020〕84号），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拟在电子工程系公开选拔系副主任1名。为确保干部选拔工作有序开展，现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及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第二十六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精准科学选人用人，坚持将从严要求贯穿始终，突出问题导向，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着重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科系级干部队伍，确保党的教育事业后继有人，确保特色鲜明高水平海洋大学建设快速有力推进。

二、基本原则

（一）党管干部原则；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原则；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依法依规办事原则。

（二）严格执行《广东海洋大学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等文件规定的选拔任用条件和任职资格，贯彻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和任职等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和纪律监督要求。

（三）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匡正选人用人风气，突出实干导向，提拔重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扎实落实岗位职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谦虚谨慎、为人正派，工作踏实、任劳任怨，业务精通、实绩良好。

（四）坚持整体统筹，双向选择原则。强化分析研判，加强沟通协调，认真征求意见。

三、组织领导

学院电子工程系副主任选拔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宋雅

副组长：付东洋、聂杰

成员：师文庆、张炎生、杨秀娟

根据选拔工作需要，下设工作小组，负责谈话调研推荐、会议推荐和考察谈话等工作。

四、干部选任

（一）基本条件

按照《广东海洋大学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执行。

（二）资格条件

按照《广东海洋大学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执行。

1、应聘人员应是我校的在编在岗人员（含人事代理人员），签有合同的相关人员按合同执行；本科毕业生应工作满4年，硕士研究生毕业应工作满2年，博士研究生毕业应工作满1年。

2、中共党员，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3、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提任科级干部年龄原则上男性在56周岁以下，女性在51周岁以下，其中选择60周岁退休的已聘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女教师在56周岁以下。

5、任职资格年限计算。

计算时间截止日期为2021年8月31日。

（三）基本做法

学院党委负责电子工程系副主任岗位干部的公开选拔。具体工作包括制定选拔方案，明确时间表，组织报名、资格审查、民主推荐（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确定考察对象、发布考察预告、组织考察、征求纪委计生意见、查核干部档案、廉政意见双签字、党委会议研究决定、任前公示、报学校党委备案等。

（四）主要程序

1、个人报名。报名时间。9月7日（周二）~9月9日（周四），9月9日下午5:00截止，不报名视为自愿放弃。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干部，填报《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干部选拔报名意向表》，报名意

向表双面打印并亲笔签名，交给学院党委，同时电子版发送学院邮箱（dxxy@gdou.edu.cn）。

2、资格审查。学院选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资格审查。

3、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先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再进行会议推荐。谈话调研推荐 1~3 名，会议推荐 1~2 名。民主推荐结果作为选任的重要参考。

学院党委成立民主推荐工作组：

组 长：学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学院院长、副书记

组 员：根据实际需要抽调纪律意识强、原则性强、素质高、作风正、群众公认度高的干部组成，下设若干小组。

民主推荐范围：

（1）谈话调研推荐范围：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正科（含相当）及以上干部；电子工程系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和博士。

（2）会议推荐范围：电子工程系全体教师

4、组织考察。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综合民主推荐与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经学院党委会议充分酝酿，集体研究，每个岗位按 1:1~2 比例确定考察对象。

（1）成立考察工作组。

组 长：学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学院院长、副书记

组 员：根据实际需要抽调纪律意识强、原则性强、素质高、作风正、群众公认度高的干部组成。

（2）考察谈话和民主测评范围：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政办主任、电子工程系高级职称人员和博士。

（3）发布考察预告。

（4）严格执行“凡提四必”和廉政意见“双签字”规定。

5、讨论决定。学院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电子工程系副主任人选公示后上报学校组织部备案，学校再发文。

6、宣布任职。发布任前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发文聘任，开展任前谈话，宣布任职决定，工作交接。

五、纪律要求

1、严禁拉票贿选行为。不准在民主推荐和组织考察中通过宴请、安排消费活动、打电话、发短信、当面拜访、委托或者授意中间人出面说情等形式搞拉票活动。

2、参与决策的领导、有关工作人员和考察组成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并严守党委议事规程的纪律要求。

3、严格遵守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

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有不完善的地方由学院干部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及时补充和调整。本方案解释权归学院干部选拔工作领导小组。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党委

2021年7月15日

附：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电子工程系副主任选拔日程表

序号	初步时间	工作主要事项
1	7月7日-15日	学院制定电子工程系副主任选拔工作方案
2	9月7日-9月9日（周二—周四）	组织个人报名
3	9月10日（周五）	进行资格审查
4	9月13日（周一）	开展谈话调研推荐
5	9月15日（周三）	学院党委确定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名单。
6	9月16日上午（周四）	学院党委组织开展会议推荐
7	9月16日下午（周四）	学院党委会确定考察对象名单。
8	9月17日（周五）	学院党委组织考察（同时分别发布考察预告、征求纪委计生意见、廉政意见“双签字”，“凡提四必”等）
9	9月20日（周一）	学院党委研究确定电子工程系副主任人选，发布任前公示，报学校组织部备案，学校党委发文。